

# 中国科学院出国（境）培训责任书

一、中国科学院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境外培训）是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支持，由我院组织实施并归口管理。获资助人员应该通过对国（境）外相关领域先进实用技术、科学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专业知识的学习、借鉴和吸收，解决科研工作和技术创新中的实际问题。

二、境外培训凡涉及培训主题、组团单位、时间、国别、人数、境外培训机构变更的，需事先专项报批同意（报院审核后由国家外专局审批）后方可办理执行报批手续。

三、严禁通过旅游渠道安排境外培训。不得通过非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中介（下同）联系境外培训机构或安排培训事宜，不允许通过中介选择或转手境外团组。严格按照报批日程执行培训任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增加出访国家、地区或城市，不得擅自绕道或经停第三国或地区，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内容及路线。如确有需要，在符合境外培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前履行报批手续。

四、境外培训必须内容充实，行程安排紧凑合理；有称职的授课人员，有对口参观学习的单位；授课时间或对口业务交流或业务实践活动应分别超过所有培训时间的 1/3，工作日不安排旅游活动及远距离的城市间移动；培训地点相对

固定。严禁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活动，包括到培训所在地以外的考察活动，严禁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得在前往国家（地区）大选、重大节假日或局势动荡期间安排境外培训。

五、境外培训行前必须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具备外专发〔2012〕25号规定的条件，保证参训人受到意外伤害和急性病威胁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和安全保障。培训经费使用和核销严格按照国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和《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的规定执行。

六、境外培训期间，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参训人员发生违规行为，特别是涉及参与赌博、出入赌博场所的，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派出单位负责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七、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

八、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九、境外培训实行“谁派出谁负责、谁组团谁负责”。

派出单位须安排专人与参训人保持联络畅通，定期联系并实时掌握参训人在外情况。中长期培训项目（90 天以上，含 90 天），每周必须向派出单位报告一次培训进展及安全情况。参训人在外期间，派出单位要与院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参训人在外情况。

十、境外培训必须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十一、做好境外培训总结，有利于促进境外培训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可以让更多的人分享境外培训成果。境外培训参训人应于回国两周内向院提交个人培训总结，培训总结内容着重突出通过培训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或可供未来借鉴的解决方案。系统全面地梳理、总结培训收获，从个人收获、工作突破、未来发展等不同层面去详细地分析。不按要求提交总结的，视情况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

十二、境外培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院的相关规定，一旦发现违纪违法案件，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因公出国境管理（培训）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追究负责人、组团单位的责任（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派出单位境外培训计划等），追缴经费。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上述责任书内容，并保证在境外培训中严格遵守国家、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培训）的相关规定。

派出单位负责人（签字）

参训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盖章